

证券代码：872646

证券简称：中雁石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泮存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泮存权与本议案关联方温州雁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吴秀系夫妻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95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9.06%。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利明、王祥鹏。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